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丰台区“两园一河”区域桥梁景观照明-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丰台区“两园一河”区域桥梁景观照明-设计的工作，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质量标准

4.1 项目名称：丰台区“两园一河”区域桥梁景观照明-设计

4.2 设计范围：对宛平城墙视觉区域的“四桥两岸”进行景观照明及亮化，与已实施的卢沟桥（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已实施，本次不再提升）形成整体夜景照明效果。4桥：由南向北依次为京港澳高速桥、卢沟新桥、京广高铁桥（丰台站）、平汉铁路桥；

2岸：永定河（卢沟新桥—平汉铁路桥）两侧河岸。

4.3 工作内容：丰台区“两园一河”区域桥梁景观照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4.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4.5 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自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7日历

天内给予乙方阶段成果书面确认函，如甲方超期未给予乙方阶段成果书面确认函，乙方按照甲方已认可各设计阶段成果内容处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设计资料	1	/	/
2	设计任务书	1	/	/
3	其它相关资料	1	/	/

5.2 前述资料、文件提供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属于阶段设计需要的，按不影响阶段设计进度，在每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前提供）。

5.3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超期仍未提供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文件是否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2	初步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第七条 设计成果提交与验收

7.1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文件需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印章。

7.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之日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修改时间，乙方修改完成后，并提交甲方重新书面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发出的所有变更设计文件，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生效。

7.3 视为甲方验收确认之条款。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7日历天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进行书面确认。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甲方所指定方式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未在本条所述时间内提出修

改意见，也未进行书面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阶段性成果已完成验收确认。

第八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收费。总设计费金额为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64150.94 元，税额为 45849.06 元)

8.2 当资金到位后，每批次资金支付方式应按照：

第一次付款：预算评审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 60%；

第二次付款：结算评审后 7 日内，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

8.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8.4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所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后所确认的方式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原因，以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经甲方同意，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设计阶段成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9.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9.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本合同第 9.1.4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

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对应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设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其他：_____ / _____。

11.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1.4 合同解除后的责任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赔偿金，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解除后的设计费用；合同解除前，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阶段成果，在合同解除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

(3) 任何一方导致合同解除的, 合同解除后, 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本合同乙方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合同付清相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但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的情形除外)。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其他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通过传媒评价、展示设计成果, 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12.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12.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三条 保 密

13.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3.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 责任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合同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3.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

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

16.1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凌燕军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马戈

16.2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丰台区文体路2号，联系人： 凌燕军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共庄大街19号，联系人： 陈志远

电话： 18811199539，电子邮箱： 3020011@cadg.cn

16.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6.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

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2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17.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1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6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甲方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7.7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所包含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来往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电话: 010-838113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 号: 0200 0047 2920 0575 432

委托人(盖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 110912334010508